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Unicorn Agricultural Group Limited

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及

有關遷冊；

註銷股份溢價賬；

股本重組；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及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遷冊、建議修訂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股本重組、更建議改每手買賣單位、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特別及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為173,452,500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下文披露之有關連先生之權益外，概無現有股份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除下文披露之有關連先生外，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且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連先生為8,006,25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62%）之持有人。誠如通函所披露，由於連先生於供股中擁有重大權益，故連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修訂細則，誠如通函所述。	35,015,942 (100.00%)	0 (0.00%)
2.	批准遷冊及採納本公司之存續章程大綱及新公司細則，誠如通函所述。	35,015,942 (100.00%)	0 (0.00%)
3.	批准將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而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指定為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本公司現有賬戶，而該指定之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將於遷冊生效後為按公司法所界定之本公司繳入盈餘賬，誠如通函所述。	35,015,942 (100.00%)	0 (0.00%)
4.	批准股本重組，包括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誠如通函所述。	35,015,942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5.	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35,015,942 (100.00%)	0 (0.00%)
6.	批准包銷協議及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35,015,942 (100.00%)	0 (0.00%)
7(a).	重選林俊基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5,015,942 (100.00%)	0 (0.00%)
7(b).	重選鄭露儀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35,015,942 (100.00%)	0 (0.00%)

附註： 上述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由授權法團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75%之票數投票贊成各項特別決議案及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各項普通決議案，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視乎情況而定）。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修訂細則、增加法定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賬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後，(i)修訂細則；(ii)增加法定股本；及(iii)註銷股份溢價賬將於今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生效。

供股

預期有關供股之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有關供股之詳細時間表，請參閱通函內之「預期時間表」一節。

有關遷冊、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

遷冊、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將根據通函內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之時間表實施。

免費換領股票

現有股份之股票將於直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止期間前有效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而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但無效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

股東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期間之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包括首尾兩日，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僅至下午四時正）將彼等之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新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於就每張新股份之股票或每張交回以供註銷之現有股份之股票（以所涉及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港幣2.50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後，方獲接納作換領。

預期新股份之股票將於交回現有股份之股票後10個營業日期間內可供領取。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為減低更改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之零碎新股份買賣困難，本公司已委任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代理，以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為有意將彼等所持有之零碎新股份補足或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持有以股份之現有股票所代表零碎新股份之人士如欲利用此項服務出售彼等之零碎新股份或將彼等之零碎新股份補足至完整之新每手買賣單位，可於有關期間之營業時間內直接或透過經紀聯絡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之梁愛玲女士（電話為(852) 3665 8112），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22-126號122 QRC 11樓。零碎新股份持有人須注意，概不保證買賣零碎新股份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服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代表董事會
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晶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周晶先生及林俊基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連銓洲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錦秋先生、李健輝先生及鄭露儀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orientalunicorn/index.htm)。